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3/12-13號文件

2013年2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2月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3年2月6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3年2月27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3年3月27日)

《公司條例》(2012年第28號)

《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第7號法律公告)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8號法律公告)

《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第9號法律公告)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10號法律公告)

《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11號法律公告)

背景

新的《公司條例》(2012年第28號)於2012年7月12日獲得通過。在實施《公司條例》之前，須先訂立附屬法例。政府當局已鑒別需要至少13項附屬法例來實施《公司條例》。當局打算分批提交該等附屬法例。下文各段就首批於2013年2月1日刊登憲報的5項附屬法例作出報告。

《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第7號法律公告)

2. 第7號法律公告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101條作出，以指明若干字詞，某間公司的名稱若載有該等字詞，在以該名稱註冊前須獲得公司註冊處處長事先批准。

3.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3年1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BT/7/6C)第3段所述，第7號法律公告所載的

字詞清單基本上沿用《公司(指明名稱)令》(第32E章)現時的清單，但加入"徵費"及"旅遊發展局"(及其英文對等字詞)，並刪除某些字詞。

4. 第7號法律公告將自《公司條例》第101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8號法律公告)

5. 第8號法律公告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659及660條訂立，以就展示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名稱、披露公司的地位作出規定，並訂明違反該等規定的罰則。

6. 該等規定包括——

(a) 除屬訂明的例外情況外，公司的註冊名稱須以可閱字樣持續地展示於其註冊辦事處及其經營業務所在並向公眾開放的任何辦事處或場所，並置於可讓訪客易於看見的位置；

(b) 公司須在其業務信件、通知或其他正式刊物、合約、契據、匯票、承付票等及其網站上說明其註冊名稱；及

(c) 公司須以訂明方式披露其是否屬有限公司。

若沒有遵守該等規定，公司及其每名負責人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元)。

7. 第8號法律公告將自《公司條例》第659及660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第9號法律公告)

8. 第9號法律公告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452(1)條訂立，以訂明香港會計師公會為發出或指明標準會計實務說明的團體，根據《公司條例》第380(4)(b)條的規定，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符合該標準會計實務說明。

9. 第9號法律公告將自《公司條例》第452(1)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10號法律公告)

10. 第10號法律公告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452(3)條訂立，以訂定董事報告須載有的資料。

11. 該等資料包括——

- (a) 董事在某些由有關公司或另一與其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訂立的安排下的利害關係；
- (b) 由有關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捐出的款項(不少於10,000元)，除非獲得豁免；
- (c) 有關公司發出的股份；
- (d) 有關公司訂立的、將會或可導致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
- (e) 董事建議派發的股息的款額(如有的話)；
- (f) 任何董事因與有關公司的董事局意見不一致而辭職或拒絕參選連任的摘要，除非獲得豁免；及
- (g) 一項陳述，如《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表明就董事招致的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向該董事提供彌償的條文現正或曾經有效。

12. 根據《公司條例》第388(6)條，公司的董事如沒有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一切合理步驟，擬備載有第10號法律公告所訂明資料的報告，可處罰款150,000元。若此等行為屬故意，根據第388(7)條，除罰款外，有關董事亦可處監禁6個月。

13. 第10號法律公告將自《公司條例》第452(3)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11號法律公告)

14. 第11號法律公告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452(4)及(5)條訂立，就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以及向公司成員發出的知會(用以確定成員對收取財務摘要報告的意向)，訂定條文。

15. 根據第11號法律公告，財務摘要報告須來自它所關乎的公司財務報表、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合稱"報告文件")，並須載有第3、4及5條指明的資料及陳述。這些包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包含的資料及詳情、規定須載於董事報告的資料，以及相關的核數師陳述及意見(例如財務報表沒有妥為擬備的陳述、財務報表與董事報告互相抵觸的陳述等)。

16. 根據《公司條例》第439(3)條，公司董事如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使第11號法律公告訂明的規定獲遵守，可處罰款300,000元；如屬故意不採取該等步驟，則除罰款外，該董事亦可處監禁12個月。

17. 第7條訂明，知會(用以確定成員對收取財務摘要報告的意向)必須載有若干資料，包括一項述明財務摘要報告的內容及作用的概括陳述，以及表明以下事宜的陳述：成員可將意向通知送交公司，要求該公司向他們送交整套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根據第7條發出的知會，須附有可用以送交意向通知的咭片或文件。該等咭片或文件如須送交香港境內的地址，必須備有預付郵資。

18. 第11號法律公告將自《公司條例》第452(4)及(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19.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2013年1月7日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一名事務委員會委員轉達會計界對於在《公司(修訂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¹下，核數師如遺漏作出意見陳述，述明經修訂的財務報表與會計紀錄在事關重要的方面沒有不吻合所涉及責任的罪行條文表示關注。關於審議13項為實施《公司條例》而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安排，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內務委員會可考慮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一併審議該13項附屬法例，以便在審議時可更有效率及成效。委員建議應邀請內務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的建議。

20. 議員可參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3年1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參考檔號：CBT/7/6C)，以瞭解第7至11號法公告的進一步資料。

21. 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第7至11號法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¹ 此項附屬法例不包括於本批附屬法例之內。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13年圖書館指定(修訂)(第2號)令》(第12號法律公告)

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署長")作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3條指定的主管當局,負責管理和管轄《圖書館指定令》(第132章,附屬法例O)(下稱"《圖書館令》")附表所列的圖書館。根據第132章第105K條,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任何部分指定為圖書館。

23. 第12號法律公告由署長根據第132章第105K條作出,以修訂《圖書館令》的附表,藉以——

- (a) 撤銷將下述建築物部分指定為圖書館:九龍德田邨德樂樓B翼地下;
- (b) 撤銷將下述建築物部分指定為圖書館:觀塘藍田慶田街1號藍田綜合大樓5樓的學生自修室;及
- (c) 將下述建築物部分指定為圖書館:觀塘藍田慶田街1號藍田綜合大樓5樓及6樓。

2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解釋,當第12號法律公告於2013年3月30日生效時,現有的藍田公共圖書館(第2(a)段)將會關閉,而新圖書館(包括學生自修室)(第2(c)段)屆時將開放給市民使用。

25. 議員可參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3年1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26.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12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7. 本部並無發現第12號法律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2013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第13號法律公告)

2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5(1)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可訂明任何人可持有或控

制的期貨合約的數目上限。證監會並可就該等合約，訂明須申報的持倉量²。該等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已就《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Y)(下稱"《規則》")附表1指明的期貨合約設立和訂定。

29. 第13號法律公告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1)條訂立，對《規則》作出修訂，加入恆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及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以及分別就這兩種期貨合約所訂的持倉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列為《規則》附表1內第12及13項。香港交易所已分別於2012年2月及2012年9月推出該兩種期貨合約。

30. 第13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4月12日起實施。

31. 議員可參考證監會於2013年1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32.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13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33. 本部並無發現第13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621章)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4號法律公告)

34.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2012年第19號條例)於2012年6月29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12年7月6日刊登憲報。該條例旨在進一步提高一手住宅物業銷售安排的透明度和公平性，以及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35. 該條例第1(2)條訂明，該條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下稱"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6. 局長藉由根據該條例第1(2)條作出的第14號法律公告，指定——

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5(6)條的定義，"須申報的持倉量"指數目或總值超逾根據在該條下訂立的規則指明的數目或總值的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持倉量。

- (a) 2013年4月2日為該條例第1至9條(簡稱及生效日期，以及釋義條文)、第6部第1分部(監督的委任及職能和相關條文)及附表2(釋義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及
- (b) 2013年4月29日為該條例其餘條文(即上文第(a)段所述者以外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37. 據政府當局所述，上述建議安排可讓局長於2013年4月2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按該條例第86條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監督，以及委任其他公職人員協助監督執行其職能。屆時，監督可按該條例第88條於2013年4月29日前數個星期發出指引，以確保一手住宅物業賣方和其他持份者預先知悉如何遵行該條例中的各項要求。該條例的其餘條文將由2013年4月29日起實施，監督將會由該日開始執行該條例。

38. 議員可參考運輸及房屋局於2013年1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檔號)，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39. 據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14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不過，政府當局曾承諾在該條例於2012年6月通過後起計12個月內，實施該條例以及使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下稱"銷售監管局")投入運作。該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12月3日的會議上審議為實施該條例而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時，獲告知政府當局計劃於2013年4月底實施該條例和使銷售監管局投入運作。委員並無就建議的日期提出任何問題。

40. 本部並無發現第14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第7至11號法律公告)
王嘉儀(第12至14號法律公告)
2013年2月5日